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聘任熊诚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 骏

2018年7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聘任熊诚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7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聘任熊诚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7月19日